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

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

请求人：苹果电脑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88号C区6号楼全幢

被请求人：深圳市国诠电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邹伟

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万伟巷1号2层

案由：“ 带耳机的包装盒 ”（专利号：ZL201730056338.3 ）专利侵权纠纷

请求人就其“带耳机的包装盒”（专利号：ZL201730056338.3 ）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，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。本局于 2023年 6 月 14 日受理后，依照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，现本案已审结。

请求人称：

请求人2023年4月通过阿里巴巴购买被请求人电视盒产品，经侵权比对发现，被请求人销售的产品与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，专利名称“带耳机的包装盒”（专利号：ZL201730056338.3）的设计相同，构成相同侵权。请求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制造、销售的行为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，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停止侵权行为，并提供了阿里巴巴购买记录、产品实物。

被请求人辩称：

被申请人承认申请人通过阿里巴巴采购的耳机系其销售，实物及图片予以确认。但被申请人否认生产行为，其辩称从他人处采购，有专利授权，并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、送货单、转账记录、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根据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及组织双方口审，确认被申请人存在销售、许诺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，现场检查证据不足以证明存在生产涉案耳机产品的行为。被申请人的涉案产品与请求人专利“带耳机的包装盒”（专利号：ZL201730056338.3）经过对比主视图、后视图、左视图、右视图、俯视图、仰视图、立体图等，基本相同。

本局认为：

被请求人的被控侵权产品落入请求人的专利权（专利名称“带耳机的包装盒”（专利号：ZL201730056338.3）的保护范围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、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：

1.认定侵权行为成立。

2.责令被申请人停止销售、许诺销售涉案产品。

请求人、被请求人如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（盖章）

2023年9月13日